



## 裁军审议委员会

## 第三二五次会议

2012年4月5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罗曼·莫雷先生..... (秘鲁)

下午3时35分开会。

## 一般性辩论(续)

张钧安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中国代表团对你当选本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主席再次表示祝贺。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在你的卓越领导和不懈努力下，各方已就裁审会本轮审议周期的议题达成一致。中国代表团期待与你及各国代表团充分合作。我们也对裁审会上任主席、伊拉克的哈米德·巴亚提大使所作努力表示感谢。我们衷心祝贺并欢迎安格拉·凯恩女士担任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当今世界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国际政治、经济和安全形势正经历深刻复杂演变。各国在安全上的共同利益不断增加、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已成为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各国负责任携手努力，以合作谋安全，以稳定促发展，推动国际安全形势和多边军控进程取得积极进展。为此，中方呼吁各国积极践行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充分尊重和照顾各国正当、合理的安全关切、在平等互信的基础上开展有关对话和合作。

今年是裁审会本轮审议周期的开局之年。中方衷心希望各方显示建设性态度，共同推动本轮审议周期取得积极成果。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裁审会多年来的一项重要议题。当前形势下，中国代表团愿重申以下几点。

第一，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和优先责任，应进一步大幅度、实质性削减核武库。条件成熟时，其它核武器国家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国际社会还应适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长远规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第二，核武器国家应降低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明确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尽早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第三，各方应共同努力，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达成全面平衡工作计划，尽快启动“禁产条约”谈判等各项实质性工作。

第四，面对复杂严峻的防扩散形势，国际社会应致力于营造一个互信合作、和平稳定的国际和地区安全环境，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动因。

最后，各方应共同努力，不断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国际核不扩散努力的公正性和非歧视性，坚持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地区核热点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3月27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郑重宣示，中国将一如既往推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恪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致力于国际核不扩散努力，支持各国和平利用核能权利。中国并认真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支持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会议，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核恐怖主义。

中国始终主张通过对话与谈判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和伊朗核问题。我们希望各方坚持外交解决的正确方向，保持克制，体现灵活，推动有关对话与合作进程不断向前发展。

中国支持在常规军备领域建立切实可行的信任措施。多年来，中方积极推动和参与国际、区域裁军进程和建立信任措施。在双边层面，以及上海合作组织、东盟地区论坛、“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等多边框架内，中方与相关国家一道积极探索并努力实践增进信任、促进安全的信任措施。中国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致力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

联合国将于今年7月召开“武器贸易条约”外交大会，8月召开关于轻小武器《行动纲领》的第二次审议大会。中方赞成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国际武器贸易行为，打击非法武器转让和贩运。中方愿以建设性态度参与上述会议。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立了包括联大一委、裁审会、裁谈会等在内的、相辅相成的多边军控和裁军机制。裁审会作为该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的多边裁军审议机构，几十年来为推动多边军控和裁军进程做出了贡献。裁审会近年来遇到一些困难，希望各方理性、务实看待这一点，在维护裁审会权威的前提下，共同探寻加强其作用和有效性的方法。

**Seifi Pargou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各工作组主席当选，并向你们保证，我国代

表团将充分合作，以使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本届会议取得成功结果。我还愿祝贺安格拉·凯恩女士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并祝她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愿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1945年广岛和长崎遭受可怕的核袭击——这是迄今唯一两次使用核武器——后，核裁军一直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出于这一原因，大会在1946年1月24日第一届会议上一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就呼吁彻底消除原子弹。不幸的是，世界各地仍存在成千上万已部署或未部署的战略核武器和非战略核武器，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文明的生存。

尽管没有任何借口可为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开脱，但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却继续投入数十亿美元发展新型核武器，建造新的核武器生产设施，以及更换此类武器并使之现代化。同样，这些国家还违反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继续推行过时的核威慑政策，并加强核武器在其防御和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和地位。尽管某些核武器国家一再声称履行了其核裁军法律义务，但是最新事实与数据却令人质疑其说法的有效性和可信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占压倒多数的国家一道，坚持其原则立场，即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重中之重，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在2025年之前建立一个彻底消除核武器法律框架的建议，同时我们强调，启动关于核武器公约和关于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谈判均是高度优先事项，并且极其重要。

关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公开表示打算部分削减其核武库，我们认为，有限的双边和单边裁减军备远远低于国际社会对采取切实有效步骤以彻底消除核武

器寄予的期望，也绝不能替代核武器国家全面消除其核武器的义务。此外，这种裁减应不只是使其核武器退役，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裁减都必须做到不可逆转、透明和可国际核查。

与此同时，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与无核武器国家和其它核武器国家做出核武器共享的安排，导致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因此核裁军缺乏进展并非国际社会面临的唯一挑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确保不扩散核武器的最佳途径是充分和非选择性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确保其特别是在中东地区的普及，而该地区《不扩散条约》唯一的非缔约国在法国帮助下开展的核武器计划严重威胁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为解决这一问题，伊朗于 1974 年提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然而，由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建立无核区的努力尚未成功。在此背景下，执行 1995 年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有关决议对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和《不扩散条约》在中东的普遍加入至关重要。

大会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中大力强调，有必要减少核武器的威胁、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防止其扩散。大会确定核裁军是最高优先事项，并授权裁军审议委员会落实特别会议的有关决定和建议，包括核裁军方面的决定与建议。尽管委员会取得了许多成就，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其存在期间，这个机构一直未能就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问题提出其独有的一整套建议。

因此，我们十分期望委员会把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优先事项和重点，这些问题是其任务授权中拖延已久的问题。显然，正如大会所决定的那样，关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极具现实和重要意义。

我国代表团重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受权审议重大裁军问题并提出建议的议事机构，具

有重要作用和职能。委员会过去制订的几十项原则、准则和建议表明了它的重要作用和相关性。

我国代表团愿意在委员会工作的这个周期中与其它代表团合作，克服委员会目前的僵局，我们认为这种僵局的根源是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

主席先生，我们期待与你以及所有代表团一道努力，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取得成功。

普罗亚尼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还要表示，厄瓜多尔赞赏并且相信你本人和贵国。我们也欢迎任命安格拉·凯恩女士担任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厄瓜多尔代表团完全赞同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两位代表的发言都详细谈到了我国代表团赞同的理念和我们的观点，因此我将不再谈这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们充分致力于执行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框架内达成的各项决定和协定。我们还要表示，我们完全支持作为本组织裁军机制议事机构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其作用是审议并制订有关裁军领域各种问题的建议，也支持作为唯一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

对厄瓜多尔以及对拉加共同体和不结盟运动来说，核裁军是头等要务。因此，主席先生，与你在今天上午会议上表达的想法一样，请允许我指出，对厄瓜多尔、南美洲和拉丁美洲以及——我肯定——对发展中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来说，核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选择，并且与对世界各国人民和平与发展的基本要求完全背道而驰。

我刚才所说的并不是新鲜事物，但至关重要的是，只要核武器继续存在，我们在生命中的每一天就应当不断意识到这一点。这或许看起来不是什么新鲜事，因为我们没有看到有什么进展。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十分明确地规定，缔约方应当致力于有诚

意地进行谈判，以商谈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有效措施，以及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控下实现全面和彻底核裁军的条约，但国际社会没有看到履行这一法律义务的切实迹象。

没有什么进展，因为尽管国际法院就从国际人道主义法角度来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以及各国有义务有诚意地开展和完成谈判，以最终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控下实现各个方面的核裁军作出了裁决，但无核武器国家依然没有得到任何具体表示，使我们能够相信，我们正在朝这个方向迈进。

遗憾的是，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最近几天所指出的那样，人类不得不承受使用核武器带来的暴行和破坏。显然，这些还不足以让我们对一劳永逸地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拿出普遍和鲜明的立场。

问题是，什么才够呢？最近的历史显然不够，因为它没有教导我们不要玩火自焚，也没有教会我们避免再次犯同样错误的风险。对一个像厄瓜多尔这样的国家来说，需要做的事情是清楚的，我相信对大多数人民和国家来说也是清楚的。因此，我国特别坚定地主张必须进行核裁军，并且销毁地球上的所有核武器。

因此，裁军审议委员会题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议程项目肯定将遭到拒绝。我国代表团认为此类议程项目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厄瓜多尔认为不可接受的是，尽管存在我上述的种种事实，但我们今天继续在讨论存在数千枚核弹头的问题。考虑到我刚才引用的数据，在核裁军方面采取的任何没有限定性，或者不包括最后期限、时间表或指标的步骤都将是不够的。

在这方面，考虑到计划在今年举行的与裁军相关的各种活动，同时重申我们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的地位，厄瓜多尔要表示，我们坚决并完全支持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决议规定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且表示强烈希望在 2012 年举行有关会议。

由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已经确定，我们要表示，厄瓜多尔赞赏并祝贺已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主席先生，我们不仅欣赏你在这个领域的经验和知识，也欣赏你的执着精神和委员会的透明运作。我们要对你的团队成员表示同样的赞赏之情。

最后，主席先生，请你相信我国对你的信任，我们认为，由于你坚定地领导了委员会的工作，这种信任得到了充分回报。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请本委员会成员注意秘书处编写、载于文件 [A/CN.10/2012/CRP.1](#) 中的工作方案草案。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分发的这份文件在第 2 页上有一处改动，以纠正一个疏忽。

各位成员将记得，按照平等原则，4 月 9 日为每个工作组分配了 7 次会议。为了审议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第四个裁军十年的问题，将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4 月 19 日上午将开会审议 4 月 9 日非正式会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本委员会决定注意到文件 [A/CN.10/2012/CRP.1](#) 中所载的工作方案草案，包括第 2 页上的改动，以表明各工作组将于 4 月 10 日开始工作？

**莱德司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本提议草案。承蒙您的允许，考虑到去年我们在一天中讨论一个以上提议的经验，我们要提出一项建议。主席先生，为了加强我们工作的协调，我们要向你提出下列改变，并且供各位代表审议。

我们提议在每个议程项目上花一整天的时间，不要把它们分开，以便我们有更好的机会交流意见，并设法商定措辞和达成共识。具体而言，这项建议如下。4 月 9 日星期一，我们将审议核裁军项目；4 月 10 日星期二，我们将审议常规武器项目；4 月 11 日星期三，我们将再次审议核项目；4 月 12 日星期四，常规武器项目；4 月 13 日星期五，核项目；4 月 16 日星期一，

常规武器；4月17日星期二将是本委员会工作的最后一天，下午将分别审议两个项目。关于工作方法和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内容的非正式会议，将于4月18日星期三举行。这样，我们将能够按照议程的排定在星期四继续工作，从而让我们有连续两天讨论工作方法和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内容的议题。我们希望，我们的提议能够为其他代表团所接受。

**乌莫尼先生** (摩洛哥) (以英语发言)：感谢我的古巴同事的建议。尽管过去从未这样做，如果其他代表团认为是可接受和可行的，我们对这项建议没有问题。但是，应当更早举行非正式辩论。如果我们想要有时间进行磋商并谈判一项协商一致的结果，我们必须比她提议的时间提早很多开始这样做。

**穆克泰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提出工作方案草案，它将使我们能够以真正实质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我国代表团不想在工作方案草案方面添乱。但是，我们要提出一个建议，我认为它扎根于本委员会的最佳做法。我的建议是分段工作。把3整天用于每个议程项目，非正式讨论将在4月18日举行。4月19日将开会审议非正式会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因此，其结果可以在4月19日的上午进行谈判。

我国代表团也谨建议，在本届会议期间至少为总结我们的工作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我提议，在4月16日星期一举行这样一次会议。这将使主席能够总结我们的讨论情况并为今后提供指导。希望这样做的代表团也将有机会以更正式的方式对我们的审议情况发表意见。

**Vipul 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的意见同我的阿尔及利亚同事已经发表的意见非常相似。我们有两个实质性的议程项目。我认为，我们从这两个议程项目开始工作是非常合理的。考虑到我们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前几届会议，至少去年会议所采取的做法，我认为我们分段进行工作也同样是合理的，以便我们能够集中讨论一个特定议题，而不是从一个议程项目跳

到另一个项目。因此，我还要提议，从下周一起，我们将从关于核裁军的第一工作组开始。在给该工作组分配6次或7次会议之后，我们就应当接着考虑第二工作组。在完成我们这两个工作组的工作之后，我们就应当接着举行非正式会议。

我本来希望就第四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的内容至少举行两次会议，而不是仅举行一次会议。我们过去一直在讨论这些内容。我们应当拨出足够的时间，以使我们所有人都能够就这一议程项目提出意见。

最后，我们可以谈判这些非正式会议的成果。主席已在工作方案中为讨论和谈判这些成果留出了一些时间。

总之，我认为，我们应当先从这些议程项目着手。

**布拉瓦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倾向于采纳你最初提出的工作方案，其中第二页经过了修正，你刚才在会议即将开始之前重新散发了这一页，因为在4月6日假日之后，我们将在4月9日星期一开始进行一次关于工作方法的非正式讨论，然后进行另一次关于第四个裁军十年的非正式讨论。4月9日的活动就这些。然后，在4月10日，我们将开始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正式讨论，两个工作组的讨论交替进行，直到4月18日。

以我自1998年以来参加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的经历，这其实是标准做法。我认为，这种做法使我们有机会着重审议一个议题，进行一系列广泛讨论，并在审议各项提议时稍停片刻，尤其在载述特别建议的文件开始提出之时。我发现，这种交替讨论有助于在会外进行协商，因为每个主题都是逐日来回讨论。我国代表团喜欢这种工作方案。至少在我看来，似乎不存在改变此做法的共识。

**朗厄兰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就如何安排剩余两周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议。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你的提议很好。它也是依循传统



做法。眼下我们一定程度上是在沿袭传统做法，因为我们的议程项目有许多内容来自上一个审议周期。

从许多方面看，我们正在这里进行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以前有人提议，我们应将不同的议程项目分为不同的部分，即关于核武器的部分或关于常规武器的部分，以便让来自各国首都或日内瓦的代表更多地参加讨论。我国代表团愿意探讨这一提议，但在明年的会议上审议这一提议会更好。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也非常希望先讨论工作方法，因为我们仍清楚记得我们是如何艰难地确定本届会议议程的。我们认为，应当于下周初讨论这一问题，因为我们已经为此安排了时间。

另一个问题是，我们尚未选出第二工作组主席。因此，我们必须找到某个人来指导我们审议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

主席先生，出于实际考虑，我们建议采纳你为今年提出的工作方案，然后考虑如何安排我们明年的工作。既然我们现在已经通过本周期的议程，我们可以看看我们明年是否有更多的创新。

**夸恩斯特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谈谈议程问题，并表明我国代表团的看法：我们肯定倾向于你向我们建议的议程。然而，如果委员会成员愿意，我们可以在两个主要议程项目之间采取分门别类办法，而对于如何规划，我们可以灵活对待。

然而，关于是否将工作方法列入讨论的问题，我坚信，我们应当坚持在星期一进行这一讨论。我不仅认为，在我们商定整个议程时，很自然会假定，我们既然说这一讨论将是全体会议的一部分，那么全体会议就肯定会在星期一继续举行。

然而，我还认为，先举行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将使关于议程其他要点的讨论受益。我们眼下正在讨论的问题恰恰是：我们如何能够改进我们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因此，让我们保留我们所达成的一揽子协

议，而不要试图拆散它。让我们先讨论工作方法，后审议议程项目，这对我们有助益。

**日耶林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其他国家一道表示支持你所提出的关于保留最初提议的工作方案的建议。我们认为，它反映今天早些时候通过议程时所取得的微妙平衡。我们商定给每次非正式会议安排半天时间。把这些非正式会议安排在下周初举行，肯定会使“主席之友”能够为非正式磋商做好准备，并从这些磋商中取得实质性成果。

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各工作组之间的分工。我们还认为，各工作组之间的分工仍应当遵循工作方案中的既有规定。

**冈萨雷斯·罗曼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并感谢各代表团所作的贡献。我们支持你最初提出的工作方案。它不仅符合委员会的传统做法，而且还为审议各议题规定了适当的先后顺序。不过，我们还可以考虑分组审议各个议题。

关于非正式磋商，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应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开头审议工作方法。这样，我们就可以在日后得益于就这一问题举行的讨论。

**D' Antuono 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提交这项工作方案。我要表示赞同刚才其他代表团发表的意见。我们倾向于接受现有的提议，特别是在有关工作方法的正式会议这方面。我要明确指出，我国代表团在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改变议程结构安排问题上无法做到灵活。

**法加勒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就裁军审议委员会新的三年周期议程（A/CN.10/L.67/Rev.1）获得通过，向你表示祝贺。我们为通过工作方案不得不付出了许多努力，或许我们应当能够用少得多的努力来做到这一点。

由古巴代表提出、随后由阿尔及利亚和印度代表修正的建议是有道理的，原因很多：第一，我们尚未

选出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第二工作组的主席。星期一将首先举行第一工作组会议——请允许我祝贺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大使当选该工作组的主席——在当天，我们也将有时间选举第二工作组的主席。

第二，主席先生，你十分清楚，有几个代表团曾经表示，我们应当尽早开始，并且采用新的工作方法。我认为，这表明在采用新工作方法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势头。我们的一些同事已经指出，我们的一些工作方法是在委员会以往届会上制订的，我们知道，这些办法不是非常成功。或许我们确实需要重新安排工作方案。

**穆克泰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很抱歉我要再次发言。我们认为，不妨对一些不是非常有建设性的提议作出回应。我们曾经提出，应当以分类方式安排辩论。这是因为，经验表明，有理由现在就改变工作方法，而不是等到明年再来改进这些方法。连贯性和一致性对辩论来说至关重要，辩论必须符合逻辑，而且安排有序。我们在上午开始一个议题，下午又谈另一个议题，忘记上午说过的话，然后在第二天上午再重复一遍——与这样的讨论相比，可以带来成功结果的讨论是动态发展的。我们提议采取一种符合逻辑的做法，也就是对辩论作出安排，以便我们可以有明确的一段时间来完成一个议题，之后再讨论另外的议题。这种做法有连贯性，而且有望取得成功。因此，我们很吃惊地听到，有些人说他们无法做到灵活，并且希望让我们等到明年再改进我们的工作。

关于议题结构安排的问题，届会议程 (A/CN.10/L.67/Rev.1) 上首先列着两个实质性项目。第一个与核裁军有关，第二个与常规武器有关。它们是委员会议程上的两个正式项目，必须从这两个项目开始。那么，为什么非正式辩论应当在工作组辩论之前开始？我们不理解这一逻辑，因为这样做使整个议程本末倒置。我们应当按照已经通过的议程开展工作，把非正式问题摆在次要位置，除非其他代表团有除核裁军和常规武器方面建立信任措施以外的优先事项。

第三，我从我们收到的文件中注意到，D 会议室在整个届会期间都可以使用。这是否意味着将举行平行会议？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事情堆积如山。没有人问本主席为何提出这一工作方案。大家继续提出许多建议，其中一些建议肯定是有价值的。不过，我要把重点放在主要任务上。在这方面，重点不是谁先开始或者谁胜出。我们现在已经有一个议程 (A/CN.10/L.67/Rev.1)，我们将开始工作。在听取下面四位发言者的发言之后，我将介绍我提出这一工作方案的初衷，以便我们可以有所理解。

**伯恩斯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联合王国代表团要赞扬你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你今天为我们拟订的这份工作方案。我们赞同你制订的形式。出于几个原因，我们更希望在工作组之间进行交替讨论。我固然能理解试图把一个问题讨论到底的道理所在，而且，如果这种办法可以奏效的话——谁知道，或许它有可能成功——每天带着新的视角来讨论问题，而且在后勤安排上又有得到时间与我们各国首都进行磋商的优势，这些好处对我们来说似乎是最有建设性的前进办法。我认为，在这方面存在着一种开始破坏我们已取得的成果的真正危险。我们已经有所收获，让我们着手下一步工作。我确实建议按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案来开展工作。

**卡西迪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印度尼西亚感谢你为我们提供的工作方案草案。我也要感谢所有就此提出建议的同事。我想做一个尝试——仅只是尝试而已——它可能会让所有人都不高兴。我不知道这个办法是否会奏效。

在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我们将举行第一工作组的会议，当天下午，我们将举行关于第四个裁军十年的非正式会议。4 月 10 日，我们将举行关于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会议。这是我的提议。如果所有人都同意采取分类方式，那未尝不可。如果大家能够商定一项替代方案，比如主席先生你提议的替代方案，那也行。

莱德司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古巴代表团谨再次感谢你提出你的建议。当我们提议修改工作方案时, 我们是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这样做的, 是为了借鉴经验、特别是去年的经验来实现一致性, 也是为了节省时间, 以便我们能够注重各项提议, 而不是再三停下来, 不得不处理各个项目。我们认为, 我们的建议同阿尔及利亚和印度的建议是一个思路。因此, 我们赞同某种分组的做法, 让我们能够注重各个问题。

根据我们的理解, 我们制定内含各个项目的工作议程时, 是因为它们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因此, 我们认为, 我们开始讨论是合乎逻辑的。这就是我们提出建议时的做法。

最后, 我要对已经提出的一些建议做出回应。尽管许多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讨论工作方法以及如何改善它们——我国代表团也支持这个想法——但我们无法理解, 别的代表团怎么会认为我们工作方法的方案中没有修改的余地, 并且它们怎么会死抱惯常的方法。我认为, 这种立场有点不一致和缺乏常识, 因为本届会议中似乎存在着根据以往的经验设法改善我们工作方法的势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冒昧地提出一个或许能获得各方接受的提议。

我重申我们对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分组提议的支持, 它符合我们自己的提议。我也再说一遍, 我们必须首先讨论优先事项。为此原因, 我们将对何时举行非正式磋商持灵活态度。

夸恩斯特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为第二次发言感到抱歉, 但我这样做是想要谈一个更大的问题, 我认为, 这个问题要远比议程本身的结构更加重要。它涉及我们在本会议室中采用的谈判动态。我觉得我现在听到的情况是极其令人遗憾的, 甚至是令人不安的, 它表明了我们谈判的方式。

我们有一个关于议程结构的一揽子协议。我们是一个包含许多国家的集团, 在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如何工作一事上所有这些国家都面临重大要求。我们在讨

论期间做出了真诚的妥协。首先, 一旦我们理解有人喜欢使用工作方法一词, 我们同意不讨论本委员会在机制中的作用——这是我们想要做的——以便做出妥协。我们同意不把这项讨论作为一个主要议程项目, 尽管许多代表团感到我们应当这样做。然后, 尽管有强烈的反面意见, 我们同意讨论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问题。

我们还想特别注重核议程项目以及常规议程项目。我们在这方面也做出妥协。但是, 经过几天的谈判之后, 我们对终于有了一个议程(A/C.10/L.67/Rev.1)感到非常高兴, 以便我们可以开始工作, 尽管我们在所有这些非常重要的方面做出了妥协。

现在我们发现, 该经过仔细谈判达成的议程实际上并不如人们所说的那样有价值。它没有得到遵守。听说协议上的墨迹未干就有人将其撕碎, 我们犹如被浇了一盆冷水。我再作最后一个妥协, 我愿意接受对议程项目的分组进行重新安排, 但让我明确指出, 我国代表团不会同意印度尼西亚有关把工作方法问题移到全会讨论的建议。

我确实认为, 我们应该花点时间考虑我们如何谈判以及一旦达成协议之后我们怎么做。

白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关于讨论中的议题, 我要象其他发言者一样高度赞赏你的辛勤工作。由于你的辛勤努力, 我们现在能够进行这样的讨论。如果没有在议程项目上做出妥协, 就不可能进行我们目前的这种讨论。

至于工作方案的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加入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前面一位发言者说它是不合逻辑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要指出, 鉴于包括非正式项目在内的每个议程项目的状况, 亟需检查每个项目的状况——每个项目在工作方案中、在整个讨论过程中的位置。我认为, 每个项目的位置也将给它增加很多份量。因此, 同一些不结盟运动国



家一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烈认为，核裁军是最高优先事项，它的适当位置是在4月9日把它作为第一个事项进行讨论。

至于妥协问题，并非只有另一个集团做出妥协。不结盟运动国家也做出了许多妥协。由于这些妥协，我们大家才拟定了摆在我们桌上的议程项目。我认为，该方案不能在要求做出妥协方面成为例外。

**巴沃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赞扬你指导我们工作的方式，以便达成商定的议程(A/C.10/L.67/Rev.1)。我也谨就你今天下午分发的工作方案，对你表示赞扬。正如对你分发的其他文件一样，我国代表团再次对你表示信任。我们认为，你是领导我们在这里达成妥协的最佳人选。你目前的建议，证明你对我们今天上午就议程通过的一揽子计划了如指掌。

我和我国代表团对几个代表团对你提出的各项建议所表示怀疑感到吃惊。正如我几次说过的那样，我们证明了自己的灵活性。我们还说过，我们本来想要一个专门处理工作方法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运作方式的单独的议程项目。我们在努力达成妥协时不应忘掉这一点。我认为，我国代表团并不是在本届实质性会议期间表示这种愿望的唯一的代表团。

我们现已花去一周时间讨论议程；我并不认为花半天时间讨论工作方法问题是浪费时间。我们仍然可以轻易地讨论这些问题，并且我认为，现在趁这些想法仍然有新鲜感时讨论它们，是再好不过了。根据我们迄今为止进行工作的方式，我认为，在一般性辩论同分头参加工作组之间，有许多东西可讨论。我认为，现在要尽快开始工作，并且我们可以首先讨论工作方法。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再次回顾，我们是一个议事论坛。我们不当成为各个代表团竞相标榜谁做出最多妥协的论坛。我国代表团已经表示支持并继续支持主席的提议，因为这是他的提议。这一提议不是会员国提出的，而是主席以委

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出的。然而，这一提议也基于各方对议程以及我们应当如何开展我们的工作的共同理解。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这一提议。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各方对审视委员会的运作方式表现出兴趣。将议程项目分组的问题的确是在哪些方面可以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领域之一。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一问题应当先在关于如何改进工作方法的非正式磋商中加以讨论。有若干专题需要讨论。一旦我们这样做，我们就可以就如何开展工作的课题作出决定，而不是先讨论数量有限的建议或进行数量有限的改进，然后再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一次更广泛的讨论。

我希望，有关方面将允许我们这样做。如能如此，我国代表团将随时准备审视专题分组的问题。我们看到这样做的明智性，但我们希望在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这一更广泛的框架内讨论这一问题。

我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信任主席就我们应如何组织我们的工作所提出的提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将请我名单上剩余3名发言者发言。我确实想开始我们的工作。所以，由于没有更多的人要求发言，我现在截止发言名单。

**铃木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提出这一共同工作方案。日本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是非常平衡和公平的。非正式会议的每个议程项目和专题都受到平等对待。

日本代表团认为，分组讨论议程项目的好处在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密集讨论。另一方面，这表明现在没有任何其他途径摆脱讨论所陷入的僵局。我们不必重复往年和以往周期的方式。因此，在为讨论分配更长的时间时，我们必须考虑我们如何能使这一讨论在这个新三年周期的第一年更有意义。我们的讨论在整个三年周期期间都应当有意义，这样就能提出建议和取得有意义的成果。这意味着，正如主席的提议所规定的那样，在第一天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然后我们在同一天开始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

工作。此外，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应当始终以平衡和公平的方式行事，这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明确的想法，并将使我们能够产生新的想法。因此，日本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议。

**Seifi Pargou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要强调的第一件事情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方案不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工作方案。它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的工作方案，因而不应当受到与裁谈会的工作方案同样的认真对待。

第二，我看到我的埃及、古巴、阿尔及利亚和印度同事所提出提议的可取之处。但正如我的好邻居印度尼西亚代表所指出的那样，也许他的提议的可取之处是使每个人都同样不高兴。我认为，他的提议是一个出路。因此，我支持他的提议。

同样，关于裁审会的传统，我认为，这是一个要遵循传统还是要实行变革的问题，并且认为最好是着眼当前。如果我们坚持裁审会的传统，那么讨论工作方法和通过任何成果文件时，我们将必须坚持传统而反对工作方法中的任何变化。

因此，让我们从现在出发。让我们不要力求做个保守者，而要显示某种灵活性，这样我们就能向前迈进。

**布拉瓦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只想非常简要地支持我来自挪威的好友和同事所提出的意见。他认为，各方对审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工作方法的兴趣日益浓厚。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新鲜和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我期待着在仅几天后，于星期一讨论裁审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就传统而言，我们对传统的支持莫过于在过去六年里讨论同样的两个工作组议程项目。现在，这些项目将列入裁审会议程共 9 年时间。如果这不是传统，我不知道什么是传统。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征得委员会同意，我要说明一下为什么目前的工作方案会如此提出。

正如与会者会理解的那样，在通过我们在今天中午拟定的议程和开始我们与各集团交换看法的常会之前，主席还与秘书处举行了会议。这是大家在这一最后时刻的辩论中所忘记的一件事情。它不只是一个遵循传统的问题；它也是一个确保秘书处效力的问题。所提出的工作方案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处多年来的工作惯例。这一点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其实与某些代表团一样，我本人对此也感到纳闷。为什么我们不按照议程规定的顺序开始工作？我现在已有答复。第一，修改议程将开创一个先例，而这个先例将必须得到各方的采纳和认可。然而，更重要的是，这一工作方案将便于秘书处筹备会议和准备印发的文件草案，以便在下次会议上加以讨论。

我这里有一项建议，我认为这项建议非常合乎逻辑。主席之友要求我提供时间，让他们介绍各自文件以供讨论，因为他们不希望通过讨论直接产生最后文本。我认为这非常重要。我尚未公布主席之友的名单，但人选已经确定。在两个实质性议题的讨论中，有两位主席之友负责将要讨论的两个主要项目，一位是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代表，另一位是欧洲国家集团的代表。

我也要提醒成员们，我在提交主席的折衷建议时，其中包括一项说明，不是注脚，作为我所提出的议程草案的一部分。其内容如下，

(以英语发言)

在听取有关工作方法和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纲要的讨论后，将提前散发主席之友提出的成果文件草案，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一步进行正式磋商，以达成共识。最后决定将在裁审会全体会议上作出。

(以西班牙语发言)

这是主席根据秘书处的建议，提议委员会首先开始就两个议题，即工作方法和第四个裁军十年展开公开辩论的原因之一。

随后，我们将立即开始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第一个议程项目，然后审议第二个议程项目。在这方面，我倾向于分类讨论，以便利工作。我们将完成第一工作组的工作，然后处理第二组的工作。不过，这一工作方案并非凭空随意产生，它遵循的是我们开始安排本届会议之前早已存在多年的做法。

我再次要求成员们不仅表现出灵活性，而且给予谅解，使我们能够着手处理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我们可以做一些改变。主席能够接受一些合乎逻辑的改变。不过，我重申，提交这项文件有简单的逻辑依据，其中涉及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秘书处有关的时间管理问题，以及它们如何最有效地协助我们的工作。这里不存在其他原因，其意图并不是要改变方案或议程。因此，我本以为它一开始就会得到接受，而不必讨论。我认为这是一项非常平衡的方案。

两个工作组将由一名不结盟运动代表和一名欧洲国家代表领导。非正式会议的结构将与此相同，目的在于为委员会谋求尽可能最佳的平衡。

我再说一遍，如果多数代表决定分类处理，特别是分类处理第一和第二个实质性议程项目，那么本主席不会有任何意见。不过，我谨解释说明我提出这一文件背后的理由。正如我在星期一提出这项文件时指出，这是主席的一项折中建议。

我看到阿尔及利亚代表要求发言。我希望他要求发言是为了显示他对我的支持。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你可能已经料到，我发言是为了表示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因为你不仅有秘书处，而且还有主席团和委员会成员国的支持，它们也将向你提供意见，以便利你的工作，避免进一步讨论程序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支持由主席而非秘书处提出的任何方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我可能没有表达清楚。就工作方法而言，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案得到秘书处的支持。我们没有选择，必须审查各议题。这是

在我们制定工作方案之前早已确立的程序。就在今天，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文件中出现了一个错误，导致需要对第二页进行更正。

我向阿尔及利亚代表保证，主席的提案是以秘书处的建议为基础的，与裁军审议委员会已获接受的做法也是一致的。我也非常高兴，大家都同意作出必要的修改，以便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如果成员们同意，主席建议，我们首先在4月9日星期一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工作方法问题，下午讨论第四个裁军十年。

我认为，我们已经准备就绪，可以开始讨论议程上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因此，我建议我们在4月9日星期一讨论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即核裁军。4月10日上午和下午将举行第二工作组会议。在接下来的一天里，我们将举行非正式讨论。星期四，在留出时间讨论非正式讨论的结果之后，我们将讨论各项文件，并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再度讨论这些问题。议程上的其他内容不变，仍与我在工作方案中提议的内容一样。

我想请秘书处人员多留一会儿，以便分发文件——如果成员们愿意，也可在星期一分发——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今天上午商定的安排，核裁军问题工作组将在星期一上午举行会议。

**法加勒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支持主席提出的建议，因为我听他说，该建议遵循以往惯例，是依照先例起草的。

我面前有委员会2006年通过的工作方案，那一年委员会讨论了改进其工作方法的途径。主席现在提出的建议与该工作方案完全一致，首先处理实质性议程问题，随后讨论工作方法。

不过，有一点与以往惯例不同，希望秘书处能够予以澄清。现有工作方案中将安排举行五次不同的会议，讨论改进工作方法的问题。括号内的文字显示，关于改进工作方法问题的讨论将与全体会议同时进行。然而，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方案只列有两次非正式会议，一次是关于工作方法，另一次是关于第

四个裁军十年。这是否意味着过去的做法与本工作方案存在不同？还是说这意味着我们将必须在举行工作组正式会议的同时还要另外开会？我只想搞清楚这一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不打算举行任何同步讨论。我们已决定，作为一项原则，鉴于某些代表团人员有限，所有会议均将以全体方式举行，以便讨论我们在工作方案中商定的项目。我记不清楚是哪国代表团询问 D 会议室的问题。该会议室是为可能举行的会议，而不是为委员会同步举行的会议预留的。如果某个集团需要开会，只要通知秘书处就可以，秘书处会确保认为必须开会的集团能够用上该会议室。

如成员们同意，我现在要暂停会议 15 分钟，以便与秘书处讨论工作安排并考虑我们在此听到的所有意见。在这之后，我们将为成员们提供工作方案。

下午 5 时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成员们让我有时间进行磋商。此刻，秘书处正在编写根据我们同与会者在此磋商达成的工作方案订正文件。根据这些磋商，将于星期一开始的会议工作方案如下。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我们将召开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第一工作组会议。下午 3 时，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第二工作组将开会。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我们将就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小组讨论。下午，将就第四个裁军十年进行非正式讨论。其余的工作方案将如先前制定的一样，一直到 4 月 19 日。我们没有减少任何一个小组的会议数量，但是我们正努力补开我们昨天没有开成的两场会议。

如文件草案所述，我们将在 4 月 19 日上午召开会议，以分析已提出的、可能已成为与各国首都磋商的议题或已在成员国之间谈判过或已与主席讨论过的那些建议。然后在下午，我们将开始主席团会议。

我还应该强调，新的工作方案是基于这样一项谅解，即如果任何一个工作组效率很高，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其工作的话，那么这些时间将被重新分配给需

要时间的地方，比如分配给实质性问题小组，或是专题讨论组。我不确定是否需要做更多解释；如果不需要的话，我愿再次感谢各位表示愿意与我就此问题共同努力。我们将不召开平行会议；所有工作都将在全体会议上与那些愿意参与的代表团开展。所有人都受到邀请。正如我说过的那样，秘书处正在编写新的订正文件，并将很快分发。

除非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修订的工作方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报告第二工作组主席人选。

**夸恩斯特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以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我谨宣布，我们愿提名加拿大代表团的韦隆尼克·佩潘-哈莱女士担任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第二工作组主席一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除非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决定任命加拿大的韦隆尼克·佩潘-哈莱女士担任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切实措施的第二工作组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处通知我，它已修订完文件，现正在分发之中。

我还愿指出，主席已请拉谢扎拉·斯托耶娃女士担任关于第四个裁军十年要点的讨论组协调员。我还请摩洛哥的 Bouchaib El Oumni 先生担任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组协调员。两人均已同意担任协调员。如果我发音不准，我表示歉意。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注意到任命这两人在两个讨论小组中配合主席的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刚才被任命为常规武器工作组主席的我的同事。我也祝贺我的保加利亚同事获得任命, 负责协调关于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纲要的非正式讨论, 祝贺我的摩洛哥同事被任命为关于工作方法的非正式磋商的协调人。

我谨发言提醒主席, 今天上午通过的委员会的议程仍然需要散发。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秘书处通知我, 今天上午通过的修正后的议程尚未作好准备散发, 因为目前仍在以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印制议程。星期一上午, 所有代表团都能拿到以六种语文印制的议程。

今天又是漫长但很有成效的一天。我再次感谢各个代表团的出席、参与和支持。我谨提醒主席团成员, 星期一上午将在 D 会议室举行会议。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